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9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2987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及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
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(109)
年3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59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36660號函暨
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6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二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